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100年03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107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110年09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110年11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112年07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112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113年02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交通安全、停車秩序,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校園之汽、機車(含監理所納管之電動機車)、電動自 行車(無車牌號碼)等車輛。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生、校友、來賓及廠商人員等。
- 第四條 本辦法由保全駐衛警負責執行,且得依違規狀況之輕重實施相關必要之措施。
- 第五條 各種車輛進入校園,一律憑本校核發之車輛通行證進出,並遵守交通標誌、標線 之指示行駛與停車。唯下列車輛因特殊工作需求得在無本校通行證之情形下,由 保全駐衛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園區:
 - 一、交通車、郵政車、電信車、消防車、救護車、警車等。
 - 二、蒞校貴賓事先由邀請單位通知警衛室。
 - 三、使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如有停車需求,須由主辦單位向總務處申請活動當日四、有效之臨時停車證,憑證進入校區。
 - 五、訪客及到校參觀來賓、家長請於警衛室換取來賓證,憑證進入校區。
- 第六條 行駛本校校區車輛之通行證種類、發放對象及收費標準如下:
 - 一、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供本校教師與職員等領有教職員工證者使用。
 - 二、校內工作人員車輛通行證:供長期在本校工作之校外人員使用。
 - 三、 廠商通行證:供校外廠商使用。
 - 四、臨時通行證:供外賓臨時進校洽辦事務用,由申請者向保全駐衛警換證登記,限當日有效。
 - 五、學生通行證:供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其他在本校短期修課之學生使用。 六、收費標準:

八人人	I			
車證使用人員	使用期限	各種車證使用收費標準		
		汽車	機車 (含監理所納管之 電動機車)	微型電動 二輪車
教師	一學年	1000	0	0
職員	一學年	500	0	0
學生	一學期	750	250	250
樂齡大學與 各種短期學程	一學期	250	150	150
餐廳廠商	一學年	500	150	150
育成中心進駐廠商 及產學合作廠商	一學年	1000	250	250

備註	1.每學期進入校園未達一個月或遺失車證補發依比例
	收費。
	2. 黃、紅牌重機同汽車收費。
	3.身心障礙汽機車停車證由諮輔中心出具證明後免收
	費。
	4.本車證使用收費標準如有變動,得專簽由校長核准。

- 第七條 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以一年申請一次、限定本人使用為原則,汽車、機車通行證 限每人申請一張。
- 第八條 學生車輛通行識別證以一學期申請一次、限定本人使用為原則,申請時必須繳交本人駕駛執照影本並填具申請書;申請電動自行車須檢附交通安全考試合格證明。日間部、進修部及本校短期修課之學生,汽車、機車通行證限每人擇一申請一張,遺失或損壞申請補(換)發時,依剩餘使用日數比例收費。

第九條 車輛通行證之使用規定如下:

- 一、車輛通行證貼示位置:機車應黏貼於車頭前明顯處,汽車應置於駕駛座擋風 玻璃前方明顯處。
- 二、車輛未出示通行證闖入校區,或有轉借、偽造、冒用等情事者,依下列規定 處理:
 - (一)校教職員工原持有通行證收回作廢且不退費,並會辦人事室處理,再申請 通行證時費用依違犯次數之倍數累加。
 - (二)本校學生由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 (三)校外人士由總務處會同警察機關處理。
- 第十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車輛必須遵行下列規定,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 一、校區限速為25公里,並嚴禁逆向行駛、超速及按鳴喇叭。
 - 二、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並不得超載。
 - 三、 遇有行人, 應減速讓行人優先通過。
 - 四、車輛停放時應將車輛通行證放置於明顯處,以備隨時查對。
 - 五、一般汽車入校停放時,必須停在停車格內或臨時停車區,並須停放整齊、正 確。唯具有殘障人士識別證使用之汽車識別證方能停放於殘障車位內。
 - 六、車輛應停放於規定之停車格內,但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車、運貨車及大客車及特殊原因如工程、活動等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校園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汽、機車之保管由車主自行負責,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第十二條 進入校園之汽、機車及腳踏車未遵行本辦法之規定,得依違規狀況之輕重實施 相關必要之措施。
- 第十三條 車輛違規者,保全駐衛警得予開立違規警告單,並依下列罰則處理:
 - 一、本校教職員工、來賓、廠商及校內工作人員:
 - (一)第一次違規:取締後拍照存證,並予書面告知。
 - (二)第二次違規:取締後拍照存證,並提報行政會議,並取消該車申請下學期停車證之權利。
 - (三)本校教職員工違規情節重大者逕送校教評會或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 (四)本校協力廠商及餐廳工作人員違規情節重大者,取消該車申請下學期停車證之權利。

二、學生:

- (一)第一次違規:經校保全駐衛警拍照取締後,處以3小時服務教育,並需於 一週內完成,未完成者視同第二次違規。
- (二)第二次違規:除3小時服務教育外並取消該車下一學期申請停車證之權 利。
- (三) 違規情節重大者逕送學務處依規定懲處。

第十四條對於保全駐衛警開單舉發事項有異議之車主應於舉發之日三天內向總務處申訴。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